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收 1091071444 號

主旨：公告 109 年 8 月 31 日收容之動物如下，請有意願認領養民眾於公告期間(109.8.31 -109.9.6)至動物之家(灣裡站)辦理認領養手續。

留置編號	品種	性別	毛色	體型	捕捉地點	來源	備註	頸圈
W090831-01	混種犬	母	黑	中	南區省躬三街	政府捕捉	指定 TNVR	無
W090831-02	混種犬	母	黃	中	北區中樓里小東路	政府捕捉	符合 TNVR	有
W09C0831-01	混種貓	母	灰	小	永康區中華路	民眾拾獲	生病或重傷	無

一、欲辦理認養之民眾請攜帶身份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
二、本市動物之家(灣裡站)開放時間：

星期二至星期六（星期日、星期一及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）

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萬年路 580 巷 92 號 電話：(06) 2964439。